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6.99
2	刘咏平	12,596,800	6.99
3	罗瑞发	8,158,450	4.53
4	王丽娟	7,724,650	4.29
5	杨成	6,797,184	3.77
6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5,684,850	3.16
7	王明宽	5,423,000	3.01
8	李娜	3,942,550	2.19
9	蔡福春	2,375,700	1.32
10	# 孙剑波	2,041,512	1.13

二、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9.55
2	王丽娟	7,724,650	4.93
3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5,684,850	3.63
4	王明宽	5,423,000	3.46
5	李娜	3,942,550	2.52
6	刘咏平	3,149,200	2.01
7	# 孙剑波	2,041,512	1.30
8	罗瑞发	2,039,613	1.30
9	杨成	1,172,459	0.75
10	#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明王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250	0.68

注:①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②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③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全部亲自出席。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林纯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陆锦云、靳海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黄林纯(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锦云,女,40 岁,本科毕业,MBA 在读,2008 年入职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直负责销售工作,2010 年开始至今负责销售部的管理工作。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靳海静,女,42 岁,大专学历,2006 年~2016 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安全部经理,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林纯,女,44 岁,大学专科。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任质检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学习;2007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担任副厂长。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 5 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霍焰、夏春媛,曾麒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晓军、宗明 2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霍焰,男,37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2020 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至今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森华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夏春媛,女,37 岁,硕士在读,2016 年~2020 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兼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7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麒,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先后从事银行综合业务经理、信贷业务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温晓军,中国籍,男,44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西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参与主编了数十本数据中心行业规范,主编并出版了若干数据中心行业著作。在国家权威机构确认的刊物上公开发表了数据中心行业论文。现任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历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宗明,中国籍,男,41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MBA 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甘肃佛慈红日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ST 榕泰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59%股份的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日,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95,647,8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即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公司在收到本函件的 2 日内发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

特此专函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
9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
11	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霍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夏春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曾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3.01	选举宗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温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陆锦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4.02	选举靳海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11 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2 至 14 已经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9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11	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霍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夏春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曾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宗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温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陆锦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选举靳海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5 月 9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1.8434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74 元/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99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 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B+(胜任)及以上	B(待改进)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实际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82,844 股公司股票,按 1,403,24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本次权益分派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481.8434 万股

4、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98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王亮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5、授予价格:9.574 元/股

6、授予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 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 人)		454.6767	93.36%	0.3190%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亮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949.1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949.19	1,727.77	1,810.04	411.3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经公司自查,除王亮女士外,参与本次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王亮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王亮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科伦药业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科伦药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以 9.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王亮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推举黄新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9 人,共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00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新、李锐、郑小林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新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弃认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82,844 股公司股票,按 1,403,24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根据公司《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10.00$ 元/股$-$ 0.426 元/股$=$ 9.574 元/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系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科伦药业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科伦药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